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盛新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